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89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偉庭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3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04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5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
07 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8 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
09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0 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
11 （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
1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4 (二) 論罪：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17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三) 罪數關係：

19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告訴人實施詐欺
20 取財犯行，而侵害其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
21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
22 罪處斷。

23 (四) 刑之減輕事由：

24 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詐欺取財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
25 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再
26 因被告於偵查中、審理中均自白犯一般洗錢犯行，是本院自
27 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予減輕其
28 刑。

29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30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
31 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01 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
02 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3 定，因而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
04 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再參以被
05 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
06 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一)洗錢標的部分：

10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
11 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空，
14 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
15 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
16 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
18 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9 (二)犯罪所得部分：

20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21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
26 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4 準。

05 書記官 許雪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689號

27 被 告 徐偉庭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苗栗縣○○市○○街0巷00弄0號6

29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偉庭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明知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某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某統一超商內，將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份子，容任該詐騙份子使用上開金融帳戶以遂行犯罪。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5月18日某時許，以LINE向王欣怡謊稱：如要使用7-11賣貨便，需要進行帳戶驗證等語，使王欣怡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9日0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9萬9087元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另於同日0時5分許，匯款15萬0017元至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王欣怡發現有異，而報警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欣怡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偉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二)	1、告訴人王欣怡在警詢	告訴人遭詐騙份子詐騙後，分

01

	<p>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等</p>	<p>別匯款至本案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事實。</p>
(三)	<p>本案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申登資料、交易明細各乙份</p>	<p>1、本案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請之事實。</p> <p>2、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旋被提領一空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

01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2 從一重處斷。另本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交付上開帳戶已獲取
03 任何對價，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劉偉誠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蔡淑玲